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人社〔2021〕10号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节日期间各项工作，为新的一年开好局打下坚实基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通知精神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用人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统筹安排“两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和职工休息休假工作，严把人员入口关、个人防护关、

生活保障关和现场管理关，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落实落细“两节”期间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农民工工资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鼓励推行弹性休假。倡导非必要不离明、非必要不出境。鼓励用人单位在保证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息休假，引导职工群众尽量在明过节休假，减少“两节”期间不必要的出行和聚集；全市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带头在明过节。

三、做好人文关怀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深入企业和基层慰问外来务工人员、做好“两节”期间慰问就业困难人员等走访慰问工作；协同各级工会和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对“两节”期间坚守岗位奋战一线的职工和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企业，积极协调保障职工节日物质生活，及时兑现落实我市连续生产企业的奖补政策。各用人单位要强化返乡和留明过年的职工生活保障，让留明过节职工感受到企业“家”的温馨。

四、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各用人单位要合理安排两节期间在岗工作职工休息休假，认真执行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政策，落实节日期间劳动报酬规定（见附件1），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见附件2），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要加大节前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及频次,狠抓工资拖欠源头预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确保“两节”期间工人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附件: 1. 2021年元旦、春节放假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
2. 三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欠薪举报电话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元旦、春节放假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

一、2021 年元旦、春节假期有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规定，2021 年元旦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共 3 天。春节 2 月 11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4 号）规定，元旦法定节假日为 1 月 1 日；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根据上述规定，2021 年元旦放假 3 天，其中法定节假日 1 天（1 月 1 日），其余 2 天是周休息日（1 月 2 日、3 日）。春节放假 7 天，其中法定节假日 3 天（2 月 12-14 日），其余 4 天假期（2 月 11 日、2 月 15-17 日）系休息日调休。

二、元旦、春节期间加班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元旦、春节法定节假日（1 月 1 日，2 月 12-14 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 300% 支付工资报酬。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元旦、春节法定节假日之外假期工作的（1 月 2-3 日，2 月 11 日、2 月 15-17 日），应当安排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

三、元旦、春节假期加班工资计算办法

以我市梅列区最低工资标准（1570 元/月）为例，一天的最低加班工资计算如下：

1.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 300%支付工资报酬，一天的最低加班工资为：
 $1570 \div 21.75 \times 300\% = 216.5$ 元；

2.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 200%支付工资报酬，一天的最低加班工资为：
 $1570 \div 21.75 \times 200\% = 144.3$ 元。

附件 2

三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欠薪举报电话

1. 三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地址：三明市“两馆一官”后区一楼

电话：12333、0598-7506743

2. 梅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政府后门老年大学一楼

电话：12333、0598- 8957665

3. 三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青年路 39-2

电话：12333、0598-8337144

4. 永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永安市政府附属楼 1 号楼一楼

电话：12333、0598-365060

5. 明溪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明溪县东方军路 166 号一楼

电话：12333、0598-2861060

6. 清流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 229-24 建材城一楼

电话：12333、0598-8703823

7. 宁化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宁化县高堑村东大路 13 号城市规划建设展览馆一楼

电话：12333、0598-6824339

8. 将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6 号社保大厦四楼

电话：12333、0598-2267561

9. 泰宁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泰宁县杉城镇和平北街 10 号二楼

电话：12333、0598-7868807

10. 建宁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建宁县滩溪镇青山南路 7 号 劳动大楼一楼

电话：12333、0598-3959882

11. 尤溪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 3 号 劳动大楼三层

电话：12333、0598-6306656

12. 沙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沙县凤岗长泰南路 18 号公园一号 3 号楼二层

电话：12333、0598-5840656

13. 大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路 2 号（福万通大厦八楼）

电话：12333、0598-7227799

